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救字第59號

聲請人 劉新揚

相對人 彫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雄

上列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是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者，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法院就其有無資力，應無庸再予審查（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返還服務費等事件訴訟，聲請人主張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遂依法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經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在卷可參，聲請人既經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，復觀諸聲請人所述原因事實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

